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生猪的体重在 20 公斤（含）以上；
- （三）生猪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的养殖场（户）；
- （四）生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保险生猪，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四）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饥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造成的保险生猪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

（二）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保险生猪死亡；

第七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 8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自繁自养的场（户），被保险人全年投保的生猪总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18 倍，保险合同期内如发生外购补栏情况，不予承保；非自繁自养的场（户），被保险人投保的生猪数量以外购生猪（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二）款生猪体重标准）时产地检疫部门开具的检疫证明标注数量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繁自养场（户）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非自繁自养场（户）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六个月，同一地点、同一场（户），一年不能超过两张保单。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场（户），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生猪的畜禽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投保。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保险合同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保存。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生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保险生猪转让，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耳标标识、防疫记录、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 (二)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死亡生猪数量，参照死亡生猪尸重或体长赔付比例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生猪保险金额（元/头）×死亡生猪尸重或体长赔付比例标准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死亡生猪尸重或体长赔付比例标准					
按死亡生猪尸重赔付(公斤)	20-30 公斤 (不含)	30-50 公斤 (不含)	50-70 公斤 (不含)	70-90 公斤(不含)	90 公斤及以上
按死亡生猪体长赔付(厘米)	55-70 (不含)	70-90 (不含)	90-100 (不含)	100-120 (不含)	120 及以上
赔偿比例	35%	50%	65%	80%	100%

注：猪体长测量方法为站立情况下猪两耳根连线中央沿背中线到尾根的距离。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保险生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政府补偿 80%，保险人补偿 20%（保险人补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

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保险生猪：指符合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育肥猪。